溆浦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3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溆浦产业开发区（盖章）

2024年2月

溆浦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3年度自评报告

**一、园区概况**

溆浦产业开发区位于怀化市溆浦县，园区代码S439107，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有红花园工业园和大江口工业园两个园区，主导产业化工、农副食品、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电子信息、体育文化，核准范围面积4.9057km2，大江口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已完成，批复文号湘环评【2012】65号，红花园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因红花园发展方向区划定及调扩区等因素，省厅将不再单独审批区块的规划环评，要求园区编制调扩区环评，作为园区的规划环评。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园区完成技工贸总收入72.5198亿元，同比增长32.38%;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21.4962亿元，同比增长32.25%:园区企业上缴税金67512万元，同比增长 123.92%。

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58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41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19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2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32个（其中完成环评登记表6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4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4个（为新入园企业，正在办理中）。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8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2个，不需办理验收企业数量27个，未完成验收的有13个。园区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0个，本年度新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1个，应急预案修编企业数量1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4个，其中重点管理的企业数量4个，简化管理企业数量0个。登记管理企业数量24个。

**表1 园区入驻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 | **是否有环评手续（批复文号）** | **是否验收** |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 **重点/简化/登记管理** |
| 1 | 怀化市煜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业 | 溆环表【2016】21号 | 2018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 431224-2022-051-L | 91431224MA4L2LE51H001X | 登记管理 |
| 2 | 溆浦红花园金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溆环书【2017】1号 | 2022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 2022年8月已完成备案 | 91431224MA4LMQGP0C001R | 重点管理 |
| 3 | 湖南雪峰山竹业有限公司 | 人造板制造 | 溆环函【2012】13号 | 已完成验收 | 431224-2019-008-L（正在修编中） | 91431224MA4PHR29X8001Z | 登记管理 |
| 4 | 湖南江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 | 根据名录，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 无需开展 | - | - | - |
| 5 | 湖南健乐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健身器材制造 | 怀溆环评【2022】5号 | 2023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431224-2023-051-L | 91431224MA4PC4A66W001W | 登记管理 |
| 6 | 湖南怀化龙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 中药材加工 | 怀溆环评【2021】28号 | 建设中 |  | 91431224325694151F001Z | 登记管理 |
| 7 | 湖南纳纳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怀溆环评【2023】18号 | 正在办理中 | 正在办理中 | 91431224MA4Q45TQ0K001Y | 登记管理 |
| 8 | 湖南大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 饰品、小五金设计 | 根据名录，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 无需开展 | - | - | - |
| 9 | 溆浦鑫盛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溆环表【2020】2号 | 自主验收，2020年5月21日 |  | 914313224MA4QMCE85L001P | 登记管理 |
| 10 | 怀化林源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 金属制品业 | 登记表202043122400000192 | 无需开展 | - | 91431224MA4PWM2T1B001Y | 登记管理 |
| 11 | 溆浦县恒瑞包装有限公司 |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溆环表【2019】30号 | 2022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 431224-2022-009-L | 91431224MA4L32J736001P | 登记管理 |
| 12 | 怀化市晟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怀溆环评【2023】11号 | 2023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  | 91431224MA4P9UE58P001W | 登记管理 |
| 13 | 怀化联蔚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溆环表【2019】29号 | 2022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 | 431224-2022-007-L | 91431224338512767T001Z | 登记管理 |
| 14 | 湖南科罗服饰有限公司 | 其他制造业 | 登记表201843122400000044 | 无需开展 | - | 91431224MA4M6AR229001Z | 登记管理 |
| 15 | 湖南欧麦滋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加工 | 溆环表【2019】16号 | 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 91431224MA4L5TH16G001X | 登记管理 |
| 16 | 湖南航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球类制造业 | 溆环表【2019】11号 | 2022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  | 91431224MA4L300J53001W | 登记管理 |
| 17 | 溆浦县贺老九钢结构有限公司 | 金属制品制造、批发 | 登记表201843122400000048 | 无需开展 | - | 91431224MA4M2RTP8L001X | 登记管理 |
| 18 | 湖南泰瑞莎皮具有限公司 | 皮箱、包(袋)制造 | 溆环表【2019】31号 | 正在办理中 |  | 91431224MA4P9W257P001Z | 登记管理 |
| 19 | 怀化市宇扬电子有限公司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 怀溆环评[2022]6号 | 2022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431224-2022-050-L | 91431224MA4T4G09XY001Y | 登记管理 |
| 20 | 湖南省铭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登记表202043122400000023 | 无需开展 | - | 91431224MA4QHWYUX2001P | 登记管理 |
| 21 | 溆浦县多爱申服饰有限公司 | 服装批发 | 根据名录，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 无需开展 | - | - | - |
| 22 | 湖南省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溆环表【2019】12号 | 2019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  | 91431224MA4P8DFF4E001W | 登记管理 |
| 23 | 湖南弘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电路制造 | 怀溆环评【2021】29号 | 正在办理中 | - | 91431224MA4PBDYM9G001W | 登记管理 |
| 24 | 湖南森牧源食品生物有限公司 | 制糖业 | 登记表201843122400000098 | 无需开展 | - | 91431224MA4L9YHL5W001X | 登记管理 |
| 25 | 湖南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精致茶加工 | 溆环表【2019】15号 | 2019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  | 91431224MA4L9P6A01001X | 登记管理 |
| 26 | 湖南恒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农产品初加工 | 溆环表【2020】1号 |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 - | 91431224666331252W001Z | 登记管理 |
| 27 | 溆浦村村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根据名录，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 无需开展 | - | - | - |
| 28 | 湖南省联诚物流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根据名录，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 无需开展 | - | - | - |
| 29 | 溆浦县坤捷物流有限公司 | 服务业 | 根据名录，无需开展环评工作 | 无需开展 | - | - | - |
| 30 | 怀化舒小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制造 | 怀溆环评〔2023〕29号 | 正在办理中 |  | 91431224MA7AP9W2XG001W | 登记管理 |
| 31 | 湖南火凤皇智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加工、销售 | 登记备案 | 无需开展 | - | - | - |
| 32 | 湖南鑫宏德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 豁免 | 无需开展 | - | - | - |
| 33 | 湖南平良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 暖通设备安装、配件销售 | 办理中 |  | - | - | - |
| 34 | 湖南爱兔服饰有限公司 | 服饰制造 | 豁免 | 无需开展 | - | - | - |
| 35 | 湖南省优禾皮具有限公司 | 皮革制品制造 | 豁免 |  |  |  |  |
| 36 | 湖南恒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怀溆环评【2023】22号 |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拟开展 | 拟开展 | 拟开展 |  |
| 37 | 怀化瑞昇电子有限公司 | 电工器材制造 | 豁免 | - | - | - | - |
| 38 | 湖南晶科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豁免 | - | - | - | - |
| 39 | 湖南金巍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制造 | 新入园，办理中 |  |   |  |  |
| 40 | 溆浦县天头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已报批，等待批复 |  |  |  |  |
| 41 | 湖南鸿新实业有限公司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怀溆环评〔2023〕16号 |  |  |  |  |
| 42 | 湖南瑞丰皮具有限公司 | 皮箱、包(袋)制造 | 豁免 | - | - | - | - |
| 43 | 湖南省溆浦沁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教育管理 | 溆环书[2017]1号 | 基本建设完成，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  |  |
| 44 | 阀门产业制造集群 | 泵、 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新入园，办理中 |  |  |  |  |
| 45 | 溆浦县顺成服装有限公司 | 服饰制造 | 豁免 | - | - | - | - |
| 46 | 湖南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47 | 湖南大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48 | 湖南本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49 | 湖南真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50 | 湖南辰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51 | 湖南木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52 | 湖南嘉菲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业 | 豁免 | - | - | - | - |
| 53 | 湖南佳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木、竹制品销售 | 豁免 | - | - | - | - |
| 54 |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湘环评[2006]108号、湘环评[2008]49号、湘环评函[2010] 7号 | 湘环评验【2010】57号、湘环评验【2010】58 号 | 431224-2023-036-H | 91431224189201323N001P | 重点管理 |
| 55 | 湖南欣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溆环书【2018】4号 | 已自主验收 | 431224WH20210002 | 91431224MA4LQU4K6K001V | 重点管理 |
| 56 | 湖南湘耀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溆环表【2018】18号 | 正在办理中 | 正在办理中 | 91431224MA4PQ67P4J001Z | 登记管理 |
| 57 | 溆浦县江龙锰业有限公司 | 铁合金冶炼 | 怀环函【2003】101号 | 已完成验收 | 431224-2020015M | 914312247483657710001V | 重点管理 |
| 58 | 溆浦大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水泥制品制造 | 溆环表〔2018〕4号 | 2018年12月完成验收 | - | 91431224MA4L2PY5XQ001X | 登记管理 |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880吨/年以下，氨氮120吨/年以下，二氧化硫2000吨/年以下，氮氧化物23吨/年以下，并将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具体落实情况 |
| 1 |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园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 按照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近年来园区一直注重功能区划开发建设质量，截至年底，已基本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大多设有绿化防护隔离带。 |
| 2 | 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产业结构准入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在引进项目的时候基本落实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基本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经调查，入园企业并没有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产业结构准入条件”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
| 3 | 工业园污水按排水分区规划分别纳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按环评报告书建议要求优化污水处理厂相关设计方案，在污水处理厂建成且与园区管网对接完成前，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排水现已实施清污分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4 | 园区管委会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要求企业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合力优化工业布局，在满足工业园功能分区的前提下，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现生活能源采用天然气、电。园区未引进钢铁、焦化等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各企业按环保要求配备建设有废气处理设施。 |
| 5 |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公司收集或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均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力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6 | 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 |
| 7 | 将有居民生活区有序退出，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此生环境问题。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园区逐步推进整体开发规划进度，基础设施提前建设。园区同意规划了安置小区，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未产生此生环境问题。 |
| 8 | 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水体的污染。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期未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施工期认真落实了水、气、噪声及渣土污染防治措施。 |
| 9 |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880吨/年以下，氨氮120吨/年以下，二氧化硫2000吨/年以下，氮氧化物23吨/年以下，并将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要求，结合收集到的2021年企业污染物资料，目前园区未超过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以及实际开发情况，制定了溆浦产业开发区自行监测方案，2023年8月、10月园区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环境质量（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2023年度园区开展的2次自行监测的数据显示，园区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能达标。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三线一单”应用落实**

园区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对环境准入管理、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进行明确规定。园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扩区跳去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全面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划分范围，结合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划定的范围，规划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生态保护红线外，园区仍严控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本年度高标准的完成了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安全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管理工作。

**（2）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本年度对园区进行分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以环境质量为底线，本年度园区继续加快配套环境基地设施建设，投资建设了大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高了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不恶化并逐步改善。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园区本次扩区调区的具体情况，开展相对应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准入机制。

**2、“三线一单”政策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升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溆浦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溆浦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2  溆浦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落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 **主导产业②**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省** | **市** | **县** |
| ZH43122420003 | 溆浦工业集中区 | 湖南省 | 怀化市 | 溆浦县 | 重点管控单元 | 核准范围①：3.247 | 核准范围（一区两园）：**红花园片区涉及**卢峰镇；**江口片区涉及**大江口镇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2015年开始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卢峰镇**：重点建制镇 | **湘发改地区〔2012〕2052号：**化学纤维制造、农副食品加工；**湘环评〔2012〕65号（江口片区）：**化工化纤新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矿产冶炼、建材、日用机械、五金等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化纤、农副食品、建材。 | 1.红花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式投入运行，目前为临时污水处理站；2.红花园片区紧邻湖南溆浦思蒙国家湿地公园，目前运行的临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先进入红花园小溪，流经约1.5km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暂未运行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进入红花园溪，后进入思蒙湿地公园保育区。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江口片区内除保留现有江龙锰业以外，不得新增冶炼项目。（1.2）江口片区应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尽量将气型污染企业布置在工业园下风向，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 园区未在大江口片区新增冶炼项目。大江口片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最远的直线间隔距离有1.6Km以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2.1.1）红花园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溆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溆水，汇入沅江；采取严格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水体造成污染。（2.1.2）江口片区废污水经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2.1.3）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2.1.4）红花园片区雨水经管道排入汇总后排入周边水田垅溪、红花园溪、区内中部的小溪沟及贺家垄水库等水体。江口片区雨水就近排入沅水、溆水、清江溪。（2.2）废气：（2.2.1）对燃煤工业锅炉要求配套脱硫除尘处理设施，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2.2.2）加快推进电子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红花园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溆浦红花园金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溆水，汇入沅江；采取严格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思蒙国家湿地公园水体造成污染。江口片区废污水经江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江。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红花园片区雨水经管道排入汇总后排入周边水田垅溪、红花园溪、区内中部的小溪沟及贺家垄水库等水体。江口片区雨水就近排入沅水、溆水、清江溪。园区要求燃煤工业锅炉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处理设施，以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对有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单位，强化管理，要求企业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达标排放；鼓励企业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园区加强电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要求配置废气收集净化设施，达标排放。园区内水泥、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经检测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园区内相关企业已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存、转运、等。园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溆浦县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个企业回收利用或暂存，危险废物由企业暂存再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溆浦工业集中区红花园工业园起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江口片区应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 园区已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管管理机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设施了环保专干人员，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1224-2019019G），目前正在开展修编工作。园区按照预案要求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储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严格按照园区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时间的企业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按编制，部分企业已完成了备案。园区在园区跟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园区内农用地、污水处理厂等检测点位的建设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园区未涉及污染地块。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4.1.1）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2%，（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4.1.3）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405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40吨标准煤/万元。（4.2）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溆浦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2.0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万元以下。（4.3）土地资源：（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4.3.2）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采用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配套管网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重油等非清洁能源。园区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编制完成了《溆浦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根据《溆浦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到2020年，单位GDP能耗0.391吨标准煤/万元。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0.340吨标准煤/万元园区鼓励企业选用选择节水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鼓励一水多用和中水回用，提高谁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园区新引进企业均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园区秉承以工业发展为主导的发展方针，整体工业主导特征较为鲜明。同时园区注重基础设施发展先行与产业发展推动相结合，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园区积极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此来保障和促进园区产业又快又好发展。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对产业开发区内土地进行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规范、监管绩效高。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均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2023年，溆浦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自查并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关注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机构和空间布局。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3个（红花园工业园2个，大江口工业园1个），红花园片区前期设有1座500m3/d的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正在筹划撤销中，2023年度内正常运行；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红花园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溆浦产业开发区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3000 m3/d，目前已建成，配套设施正在完善中，暂未投入运行。红花园片区实际处理规模410m3/d左右，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水解酸化→A2/O→MBR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大江口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溆浦产业开发区大江口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00 m3/d，实际处理规模30 m3/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活性污泥法，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排口安装有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2019年12月联网，2022年5月完成了进、出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10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190 m³/d，工业废水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10个 ，仅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47 个，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数量 1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按外排水量计）。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9.988t/a，氨氮0.147t/a，总氮 0.90t/a，总磷 0.017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为（溆水）仲夏村断面、（沅江）大洑潭断面，水功能区划分别为Ⅲ类、II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情况。

根据2023年度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结果，溆浦产业开发区大江口污水处理厂、红花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限值，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2023年针对园区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红花园片区和大江口片区，地表水检测项目包含了水温、pH、CODcr、BODs、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铅、镉、锰、总铬、六价铬、铁、镍、锌、氟化物、氯化物、石油类、甲醛、甲苯等；地下水检测项目包含了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总硬度、总大肠菌群、铅、砷、镉、六价铬、铁、锰、锌、镍、钛、甲苯、氟离子等。各项指标检测值均在限定值以下。根据2022年12月~2023年12月湖南天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总排废水的监测数据可知，尾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铬、总镉、总铅、总汞、总砷、六价铬、烷基汞等因子）能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限值。

园区未涉及黑臭水体整治修复。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控制工业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18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48.518t/a，氮氧化物201.345t/a，VOCs7.862t/a。

园区大气监测微系统为H6型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控的污染因子为TSP、PM10、PM2.5、SO2、NO2、CO、O3、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2019年12月9日完成该套在线设施的调试工作，通电运行，现场安装人员检查设备联网成功，数据正常上传平台，设备进入稳定正常工作状态。并于2020年1月完成了设备的验收，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2023年度内未出现超标情况。

园区2023年10月针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红花园片区和大江口片区，检测项目包含了氨、汞、氟化物、 氯气、氯化氢、甲 醇、甲醛、甲苯、TVOC、硫酸雾，同时记录了气压、气温、风向、风速等，检出的限值分别为氨40~60μg/m³、汞3×10-3Lμg/m³、氟化物0.9Lμg/m³、氯气3×10-5Lmg/m³、氯化氢2×10-5Lmg/m³、甲醇300~600μg/m³、甲醛5×10-4Lmg/m³、甲苯1.5Lμg/m³、TVOC 0.5Lμg/m³、硫酸雾5×10-3Lμg/m³，硫化氢5~6μg/m³，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A.1二级限值；氨、汞、氯气、氯化氢、甲 醇、甲醛、甲苯、TVOC、硫酸雾、硫化氢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五）土壤环境管理**

园区2023年针对园区土壤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范围包括红花园片区和大江口片区，共布设了4个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包含了pH值、砷、镉、六价 铬、铜、铅、汞、镍 锰、锌等，未涉及污染地块，各项指标检测值均在限定值以下。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28 个，产生量71525.3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18009.4 t/a，自行处置30000 t/a，外售综合利用23309.3 t/a，环卫部门处置206.6 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0个，产生量10.7282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 t/a，自行处置 0 t/a，外委处置10.7282 t/a。

园区暂未建设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正在积极筹备中。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 100 %。

**（八）园区信用评价**

近年来，园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实施了园区提质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实行）》开展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对我园区2023年度的环保信用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9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表5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溆浦产业开发区实际情况 | 得分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已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0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0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不属于化工园区 | 0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园区内不存在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 | 0 |
| 5.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 | 园区按照要求建设污水处理厂，能达标排放 | 0 |
| 6. | 气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产产业园区建立了工业炉窑、锅炉台账，且按规定建设、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园区内的VOCs重点行业企业均配套处理设施，能达标排放 | 0 |
| 7.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产业园区内不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的情况 | 0 |
| 8.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根据2023年湖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园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溆浦县江龙锰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自行监测，并按照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要求完成了报告审核和现场整改 | 0 |
| 9.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产业园区按规定开展了2次自行监测 | 0 |
| 10.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产业园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0 |
| 11.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园区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环境质量无恶化的情况 | 0 |
| 12.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园区设了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均设在主要片区下风向，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园区无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 0 |
| 13.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园区内不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0 |
| 14.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应急指挥平台。 | 园区已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前正在开展修编工作，2023年9月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建设应急指挥平台 | 0 |
| 15.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产业园区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0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不涉及 | 0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 ”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未发生 | 0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单位 GD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 10%。 | 不属于 | 0 |
| 19.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未获得 | 0 |
| 20. | 公众参与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引发负面舆情。 | 产业园区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 | 0 |
| 21.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2023年溆浦产业开发区内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的企事业单位1家（溆浦江龙锰业有限公司），因该公司2023年度多数时间处于停产状态，待企业2024年恢复生产后在购买。 | 0 |
| 22.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无 | 0 |
| 23.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无 | 0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为保障工业园红花园片区的企业用水需求，园区正在筹划新建一座自来水厂，2023年取得了工业水厂和管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自来水厂建成后将解决园区内企业的供水问题，有效推动和促进溆浦产业开发区发展。

2、深入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重点抓好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排查、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监管、环保设施运转监督、危险废物管理等重点工作，强化园区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对排查中发现的较小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园区给相关企业下达了问题《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3、园区按要求开展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环保管家专业技术团队进驻，协助园区管理企业。系统性地开展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现存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整理相关问题台账，指明了整改建议和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效提升了园区生态环境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

4、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2023年度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通过模拟环境事故情景，提高园区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同配合能力以及现场处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5、为了更好的保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好用性，在“环保管家”协助下，完成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工作，充分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在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约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园区生态绿色发展。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调区扩区工作相对滞后。目前已完成调区扩区规划前期相关编制工作，并多次向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汇报相关调区扩区进度，已获得省发改委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支持。

2.部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有待加强。涉危废部分企业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牌设立不明确等。部分入园企业自发办理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或者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积极性不高，对园区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积极性不高。

3、红花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暂未完成验收投入使用，大江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未取得批复，一定程度上限值了工业园的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推动完成园区调区扩区相关工作。**目前园区已完成了园区调区扩区的招投标、发展规划区划定等前期工作，将尽快进行园区的规划调整，加强园区规划与溆浦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全面协调有关部门沟通，完成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用地调整、置换与搬迁工作。（整改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2、增强企业环保意识。**做好园区环保的宣传工作，丰富环保宣传的形式，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开展环保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的办理，并确保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到位。不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问题大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并实施限期整治方案。

**3、加快完成红花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大江口片区）审批工作。**截止2023年12月底，红花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相关进厂道路和进水管网正在完善中；大江口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文本已完成专家评审，经进一步完善后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但未取得排污口论证批复。（整改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溆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